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及並不構成收購、購買及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建議股份合併 及 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8頁。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1及2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ii
預期時間表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其後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作出的任何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直普遍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則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及重選黃旭斌先生為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10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上下文所指)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預期時間表

下表為實行股份合併之指示性時間表。時間表可因應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予以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
.....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開始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開始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
.....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 下午四時十分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合併股份結束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
.....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終止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
.....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限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執行董事：

李東生
梁耀榮
袁冰
史萬文
王康平
呂忠麗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1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吳士宏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佈，黃旭斌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且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於該任命後舉行之下屆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將提呈予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之建議之進一步詳情：

- (a) 股份合併；及
- (b) 重選黃旭斌先生為董事。

股份合併

根據股份合併，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為2,200,000,000港元，分為22,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份為10,218,266,345股。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按本公司之股本結構並無其他變動之基準，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將為2,200,000,000港元，分為2,200,000,000股合併股份，而已發行合併股份將為1,021,826,634股。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或會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普通股之每手買賣單位現為2,0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為2,000股合併股份。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當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合併之先決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向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就股份合併可能要求之一切所需批文(如需要)。

上述先決條件(i)及(ii)並未達成。就上述先決條件(iii)而言，本公司並不知悉須就股份合併取得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發出之任何批准。

股份合併之理由

股份合併將減少市場上之每手買賣單位手數。就於本公司之既定權益而言，任何按每手買賣單位基準計算之交易成本或手續費將會減少，而買賣本公司普通股之交易成本亦可降低。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就買賣合併股份建議作出之買賣安排如下：

- (i)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將暫時關閉，並將設立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每1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將被視為代表一股合併股份。現有股票之股份僅可於該臨時櫃檯買賣；

董事會函件

- (ii) 由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原有櫃檯將予重開，並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僅新股票之合併股份可於該櫃檯買賣；
- (iii) 由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止(包括首尾兩日)，上文(i)及(ii)所述櫃檯將進行並行買賣；及
- (iv)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星期二)收市後撤消。此後，僅會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進行合併股份之買賣，而現有股票之股份將不會獲接納作買賣及交收用途。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聘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按每股合併股份之有關市價為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出售其合併股份之碎股或湊整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內直接或透過經紀聯絡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羅栢康先生(電話：(852) 2718 9663或傳真：(852) 2970 0290)。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僅按盡最大努力的基礎進行，不能保證可成功履行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任何股東對碎股服務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生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份之股票將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下午四時十分後在買賣用途方面不再有效；股東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後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過戶香港分處(「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按每10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可於現有股票送交過戶分處進行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領取。於上述期間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擁有權之有效憑據，惟股東須就將予發行或註銷之股票向過戶分處支付每張股票2.50港元(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以數目較多者為準)之費用後，方可換領新股票。

董事會函件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為淺藍色，以使與淺粉紅色之股份現有股票有所區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418,111,055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香港聯交所發出之補充指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作出相應調整，以使購股權承授人於作出有關調整之前及之後有權購入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比例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或其核數師就因股份合併而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之調整提供證明書。本公司將於收取該證明書後就有關調整另行發表公告。

重選董事

黃旭斌先生（「黃先生」）應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日期退任董事職務，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倘獲選，則黃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有關黃先生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黃先生，現年43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TCL集團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擔任TCL集團公司財務結算中心之主任兼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任TCL集團公司之總經濟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任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為TCL集團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於加入TCL集團公司之前，黃先生曾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廣東分行信貸部主任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駐廣州代表辦事處之高級經理。黃先生畢業於湖南財經高等專科學校，並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碩士學位。

黃先生現擔任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通訊」）之非執行董事。TCL集團公司為TCL通訊之控股股東，而TCL通訊為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黃先生持有可認購4,189,546股TCL通訊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先生持有可認購2,952,29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黃先生應收取之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擔任之職責及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黃先生重選為本公司之董事一事，並無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彼涉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披露之任何事宜中，且董事會並無知悉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1及2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內。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有關股份合併及重選黃旭斌先生為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需要進行投票決定或以下人士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重選黃旭斌先生為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東生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茲通告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1及2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且有關合併將於緊接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即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直普遍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則除外)實施；
 - (b)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現時普通股之持有人，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文件，包括蓋上本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便實施本決議案所載述之安排並使該等安排生效。」
- (2) 重選退任董事黃旭斌先生，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黃旭斌先生作為董事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13樓

附註：

1.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日期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以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若多於一名上述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先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梁耀榮、袁冰、史萬文、王康平、呂忠麗；非執行董事羅凱栢；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